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士小字第1114號

原告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顏逢緯

被告 弘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魏文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零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5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除下列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無其他爭執事項，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所示，原告之請求並未逾此範圍，故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表一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781-FZ	102年4月15日	110年8月26日	4年	逾4年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新臺幣）	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新臺幣）（B）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原告之車輛駕駛

(續上頁)

01

用 (新 臺 幣)	(註3) (A)		(新 臺 幣) (A+ B)	
5, 000元	500元	5000元	5, 500元	洪俊傑

02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03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04

註3：計算式見附表二。

05

附表二

06

(已逾使用年限，以10分之1為度)

07

$5, 000 \times 0.1 = 500$